

六项税收优惠齐发力挺资本市场

资本市场再迎利好政策。8月22日，财政部官网公布一批共六个有利于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支持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以下简称“创新企业CDR”）、货物期货市场、创投企业合伙人、沪深港通等领域的税收政策，相关政策执行至2025年或2027年底。相关税收优惠涉及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印花税等，主要是对已出台政策的再延续。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创新企业CDR，按照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1‰的税率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上述政策有利于支持资本市场对外开放，促进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下一步，财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政策红利精准直达经营主体。同时，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有序公布其他税费优惠政策后续安排，着力为经营主体纾困解难，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优化、延续创新企业CDR税收减免支持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明确自2023年9月2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等提供税收减免优惠。

在增值税政策方面，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在印花政策方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创新企业CDR，按照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1‰的税率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

为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提供个税优惠

为继续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含创投基金，以下简称“创投企业”）发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继续实施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提供个人所得税优惠支持，相关政策将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公告提出，创投企业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者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两种方式之一，对其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创投企业的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其中，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20%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创投企业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应从创投企业取得的所得，按照“经营所得”项目、5%—35%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公告提出，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后，3年内不能变更。

此外，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应当在按照本公告第一条规定完成备案的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算方式备案；未按规定备案的，视同选择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创投企业选择一种核算方式满3年需要调整的，应当在满3年的次年1月31日前，重新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延续沪港通、深港通、基金互认个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延续实施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提出，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相关政策将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延续实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实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提出，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等股权激励，符合相关规定的相关条件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相关政策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有关增值税政策

为继续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显示，对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延续实施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个人所得税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显示，对境外个人投资者投资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中国境内原油等货物期货品种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北京商报综合报道

X 西街观察 Xijie observation

不必对19.9元的电影票耿耿于怀

陶凤

《消失的她》《长安三万里》《封神》《孤注一掷》，随着一部部叫好又叫座的电影上映，熟悉的暑期档回来了。

暑期档口碑与票房双丰收的另一面，人们发现19.9元一张的电影票却“消失”了。“电影票为何这么贵”“一家人看电影花了400元”引发了舆论场极大的讨论和共鸣。

疫情过后，这是第一个真正意义的暑期档。“170亿”票房背后是中国电影市场久违的双向奔赴，好片子接二连三，看电影的人越来越多。

供给激发需求，消费者回到了电影院，但电影票价回不到过去。餐饮娱乐消费面前，消费者通常对价格最为敏感，这种曾几何时的落差感，一瞬间被点燃放大。

仔细复盘，9.9元也好，19.9元也罢，消费市场薅羊毛是人的天性，但电影票价终究要回归“本性”。

没有了19.9元的电影票，不必大惊小怪。首先，无论是早年团购网站抛出的“9.9元特惠票”，还是后来“19.9元的优惠票”，都是一种幸存者偏差，并非常态化的票价。

互联网平台补贴、片方压价求票房、渠道竞争激烈，种种“票补”之下低价横行，给市场造成了不合理即合理的价格错觉。

那些年，票补竞争一度进入到白热化的阶段。但度过激烈的竞争阶段后，一味地烧钱不可持续。后

来，各大片方联合限制“票补”力度，全国影院票价不得低于19.9元，票价逐步回归正常。

回到今天，电影业重整旗鼓势必带来投入攀升，就片方而言，制片成本高企是客观现实。对于院线来讲，“回血”在所难免，他们急于弥补此前的损失，通过各种服务费去覆盖人工、房租等成本。

具体到不同影片，有的最低发行价偏高，影片时长增加致使排片场次减少，也会迫使影院提高单场票价来对冲影响。

归于经济学本质，特殊档期高价依然是供求关系所决定的结果。国庆档、暑期档、春节档的平均票价向来是票价高点。

在这些热门档期，会有大量优秀影片上映，供给集中、竞争激烈，无形中档期票价带来了更强的需求端刺激。

越是好片子越贵，越是一票难求。“史上最贵、贵到离谱”的吐槽背后，恰恰是供不应求的市场表现。一张电影票涨价同样是受市场经济规律驱动下的表象。

疫情过后，佳片云集的暑期档其实是提前试水，未来愈发严重的热门档期聚集效应，很可能导致更多头部的优质项目集中释放。

如此一来，观众对好内容的不变需求也更加突出，即便没有了19.9元一张的电影票，观众依然愿意为自己喜欢的影片买单。

数字资产入表 企业资产增值

2024年1月1日起，数字资产可以入表了。8月21日，财政部发文明确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的适用范围和数据资源会计处理适用的准则，以及列示和披露要求，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业内认为，这一时间点超过预期。有关分析指出，数据资产入表意味着将数据资源作为企业资产进行确认和计量，解决了数据资源作为非物质资产未被充分认可和有效计量的问题，意味着数据完成了从自然资源到经济资产的跨越。未来，一些经济和政策上的现象可能会随之出现，如果数据资产入表，还可能再创造100万亿元新增资产规模。

入表时间敲定

8月21日，财政部发布消息称，为规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强化相关会计信息披露，近日，财政部制定印发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暂行规定》明确了适用范围和数据资源会计处理适用的准则，以及列示和披露要求。要求企业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增设报表子项目，通过表格方式细化披露，并规定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愿披露数据资源（含未作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确认的数据资源）的应用场景，引导企业主动加强数据资源相关信息披露。

根据《暂行规定》，数据资源包括外购、自行开发、其他方式取得三类，存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项目下均增设“其中：数据资源”项目，自用型为无形资产，交易型为存货（企业日常活动中持有、最终目的用于出售的数据资源，符合相关条件的，应当确认为存货），企业资产负债表或扩张。

“目前，有关各方积极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对数据资源是否可以作为资产确认、作为哪类资产确认和计量，以及如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等相关会计问题较为关注。”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暂行规定》答记者问时指出，制定《暂行规定》将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和规范数据相关企业执行会计准则，准确反映数据相关业务和经济实质，同时，将推进会计领域创新研究，进一步强化数据资源相关信息披露，有助于为有关监

管部门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加强宏观管理提供会计信息支撑。

从自然资源到经济资产

对于数字资产入表，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商学院数字经济与金融创新研究中心联席主任、研究员盘和林认为，数据资产入表政策落地意味着数据计量方式更进一步，数据资产可以成为企业实实在在的资产。辽宁开尔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席阳进一步告诉北京商报记者，数据资产入表意味着将数据资源作为企业资产进行确认和计量，解决了数据资源作为非物质资产未被充分认可和有效计量的问题。

落到企业身上来看，盘和林向北京商报记者指出，对于企业来说，可能过去在当期计量的成本和费用能够在资产负债表形成资产，这一方面增厚了企业资产，完善了数据资产计量体系；另一方面也激励企业更多参与到数据产业中来，以此来提升数据交易、数据服务购买的活跃度。

席阳则表示，数据资产入表可以为企业带来多重好处。“首先，能够提高企业的资产规模，增加其在财务报表中的资产价值，提升企业的信用评级和融资能力。其次，数据资产入表可以为企业提供更多的贷款和投融资机会，因为资本市场更倾向于向拥有丰富数据资产的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此外，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家对外开放研究院副教授陈建伟告诉北京商报记者，从企业角度看，数据资产入表的资产负债表，意味着数据被正式确认为一种可计量的经济资源，与其他无形资产如知识产权、商标等性质相似。“这一做法

有助于弥补现有会计准则在数据资产计量和披露上的缺失，为数据资产提供法律保护和交易基础，改善数据资产监管和防控数据资产风险，促进数据资源流通和开发利用。”

打开新大门

《暂行规定》的“翅膀”轻轻一挥，未来的“蝴蝶效应”或也将润物无声地到来。

“《暂行规定》施行后，一些经济和政策上的现象可能会随之出现。”席阳介绍，首先，企业将会更加重视数据资源的管理和核算，提高对数据资源的利用效率和价值。其次，金融机构可能会根据企业披露的数据资产进行信用评估，并更愿意给予贷款和投资支持。另外，数据服务业和相关技术产业也将迎来更大的发展机会，推动数字经济的创新和转型升级。最后，监管部门可能会加强对数据资产的监管和审计，确保会计准则的贯彻执行和数据资产的真实价值反映。

盘和林也指出，对于数字经济体系建设而言，数据资产入表是数据资产化、资源化利用的一个前提条件。“这也意味着数据在账会上可以认定为一项资产，而资产的内涵是，能够在未来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

“长远来看，在企业端使企业财务报表更准确反映数据资源价值，帮助企业发现和利用数据资源；在交易端为数据资源提供法律保护和交易基础，促进数据合理流动；在市场端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有助于发掘数据价值，培育数字经济新动能；在宏观层面，有利于完善数字经济治理，提升政府宏观决策能力。”陈建伟表示。

值得注意的是，部分变化已然可以进行具体的预测。上海数据交易所总经理汤奇峰此前表示，国家社会面固定资产规模大概在1500万亿元，如果数据资产入表，可能再创造100万亿元新增资产规模。此外，东吴证券分析师王紫敬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数据资产市场潜在总规模达数十万亿元，具备足够资本驱动力接过土地财政（近10万亿市场）的大旗。“从长远看，数据要素将为下一个30年的黄金发展期打开一扇战略性的大门。”

北京商报记者 方彬楠 冉黎黎